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82號

聲請人 黃秉澤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趙建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於民國000年0月間受僱於相對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嗣於112年5月初，依好市多麵包部負責可頌注餡之工作，惟於112年5月14日5時20分許發生職業災害。量及好市多公司未防止設備之危害，就聲請人所受職災傷害具有過失，相對人趙建華係好市多公司之

01 負責人，應依法負連帶責任，聲請人應可向相對人請求連帶
02 給付失能費用補償、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項。聲請
03 人就前開請求業已起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218號
04 （下稱本案訴訟）受理等節，有起訴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05 7頁至第19頁），另有本案訴訟卷宗可證。

06 三、從而，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且聲請人
07 聲請訴訟救助時，就其本案訴訟已提出原告勞保投保資料、
08 相對人公司內部之員工事故傷害分析檢討報告、診斷證明及
09 受傷照片、勞工保險局函、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112年依
1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
11 為證（本案訴訟卷第27頁至第48頁），則其本案訴訟是否有
12 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不
13 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況本件亦無聲請人之訴不合法而不能
14 補正或未經補正，或其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
15 之裁判之情形，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與法律要件相符，
16 應予准許。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許 雅 惠